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

民办函〔2020〕111号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村级议事协商 创新实验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有关决策部署，引导各地进一步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，增强村级议事协商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，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民政部决定组织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扣乡村治理总体目标，按照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分两批指导1000个左右的行政村试点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，围绕加强党的领导、畅通参与渠道、激发参与活力、提升议事协商实效等实践问题深化探索，为各地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

经验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突出制度创新，把握村级议事协商关键环节，着力找准并破解制约村级议事协商深入开展的难题，保证村级议事协商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。突出群众关切，把议事协商贯穿村级决策和实施全过程，解决好村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突出齐抓共管，实行分级管理，明确各地民政部门抓创新实验的工作职责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实验内容

(一)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议事协商机制建设。把保证村党组织对议事协商的主导权贯穿始终，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、村委会负责、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。落实民主集中制，规范议事协商程序和规则，加强村党组织对议事协商议题、方式、过程、成果运用等方面的引导。加强村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鼓励和支持党员积极参与议事协商，引领村民广泛参与。

(二)议事协商议题和主体的确定。建立健全议事协商目录，把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纳入其中。完善村“两委”联席会议制度，建立村“两委”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基础上，确定议题和主体的机制。拓展老党员、老干部等人员的参与渠道，保障外出务工人员参与权利。

(三)议事协商形式创新。建立健全村民小组、自然村自治机制，在村民小组、自然村经常性议事协商。依托村民议事会、

村民理事会、村民监事会等形式，引导村民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。用好信息化手段，搭建网络协商平台，拓展视频会议、在线表达意见、结果公示等功能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议事协商机制。围绕土地流转、公共设施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问题，推进村级议事协商与乡镇协商的衔接。

（四）议事协商成果运用。建立健全议事协商成果采纳、落实和反馈机制，落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村务公开栏等渠道公开。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对落实协商成果情况的监督方式，加强对议事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村民的解释说明工作。加强“第一书记”、挂点包村干部对落实议事协商事项工作的督促和指导，建立重大议事协商事项由村党组织向乡镇党委报告机制。加强议事协商工作档案管理。

（五）协商事项纳入村“两委”工作程序。完善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，建立议事协商难以解决的事项提交村“两委”有关会议讨论决策的机制。定期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因地制宜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召开村民会议。健全村民代表联系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制度，组织动员村民参与落实议事协商事项。

（六）对村级议事协商工作的支持和保障。对符合规定且受村委会委托组织村民议事协商的人员，可酌情给予适当误工补贴，并按村务公开要求公示。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，

倡导协商精神、培育协商文化，帮助村民掌握并有效运用议事协商的方法和程序。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，加强对村级议事协商的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试点工作布局。综合村民意愿、保障力度、辐射效应等多方面因素，统筹考虑推荐试点单位。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推荐不超过1个试点单位。兼顾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提倡多样性，体现差异性，引导创新实验单位围绕六个方面的实验内容部分或者全部开展实验，形成符合实际、各具特色的村级议事协商模式，避免经验做法千篇一律。

（二）申报认定程序。县级民政部门指导具备一定工作基础和较强创新积极性的行政村，制订切实可行的试点方案并逐级上报。省级民政部门根据参考建议数量，遴选推荐单位，并分别于2020年、2021年12月15日前，将推荐名单和《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推荐表》报送民政部。民政部组织专家复核省级民政部门的推荐名单，经公示后予以认定公布。

（三）组织领导。实验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各地民政部门要边建设、边总结、边推广，大力宣传推介创新实验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固化形成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实践的有效工作措施，并协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省级民政部门在每批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周期结束后，向民政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。各地

要在支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中，优先考虑成效显著的创新实验点所在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和团场。

- 附件：1. 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名额参考建议表
2. 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推荐表



联系人：马晓慧 谢卫东

联系电话：010-58123187 010-58123191/89（传）

电子邮箱：cxjcmz@126.com

附件 1

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名额参考建议表

单位：个

省 份	名 额		省 份	名 额	
	2020 年	2021 年		2020 年	2021 年
北 京	4	4	湖 北	18	18
天 津	4	4	湖 南	21	21
河 北	29	29	广 东	21	21
山 西	19	19	广 西	19	19
内 蒙 古	18	18	海 南	5	5
辽 宁	17	17	重 庆	8	8
吉 林	11	11	四 川	31	31
黑 龙 江	21	21	贵 州	15	15
上 海	4	4	云 南	22	22
江 苏	17	17	西 藏	13	13
浙 江	16	16	陕 西	18	18
安 徽	18	18	甘 肃	15	15
福 建	15	15	青 海	8	8
江 西	18	18	宁 夏	5	5
山 东	23	23	新 疆	18	18
河 南	27	27	兵 团	2	2
合 计	1000				

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推荐表

单位名称	
村庄基本情况	包括村“两委”等村级组织建设、村庄面积、村民数量、村民小组数量等方面情况。
创新实验试点单位建设方案	(另附页)
县级民政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地市民政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级民政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
